

十五 僻教戒

若佛子。自佛弟子。及外道惡人。六親。一切善知識。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。應教解義理。使發菩提心。十發趣心。十長養心。十金剛心。於三十心中。一一解其次第法用。而菩薩以惡心瞋心。橫教二乘聲聞經律。外道邪見論等。犯輕垢罪。

P. 450 制定僻教戒的目的：保護佛法教益，使佛法僧三寶不斷

P. 451 為說小乘及外道的過失及輕重是以動機如何來決定
出於誤解為輕，出於惡心(嫉妬、瞋恚)為重

P. 452 菩薩戒佛子要教化的大眾共分有 4 種，即佛弟子、外道、六親、一切善知識

P. 453、454 以佛法教化大眾，不能以小乘法去開導，應一一開導他們的次第修學，次第如下：

1. 教導受持讀誦大乘經律
2. 解說其中的義理使之明白經律內容
3. 發菩提心
- 4 修菩提行

附註：

一、狂慧：(佛學大辭典)

散亂之智慧為狂慧。觀音玄義上曰：「若定而無慧者，此定名痴定。譬如盲兒騎瞎馬，必墮坑落塹，而無疑也。若慧而無定者，此慧名狂慧。譬如風中然燈，搖颺搖颺照物不了。」

二、三十心

1. 十發趣心：捨心、戒心、忍心、進心、定心、慧心、願心、護心、喜心、頂心。
2. 十長養心：慈心、悲心、喜心、捨心、施心、好語心、益心、同心、定心、慧心。
3. 十金剛心：信心、念心、迴向心、達心、直心、不退心、大乘心、無相心、慧心、不壞心。

P. 455(第一段、第二段)

修行大乘菩薩行者，應以成佛的方法教授大眾

若以惡心瞋心，橫教二乘聲聞經律、外道邪見論等，就犯輕垢罪

P. 455(第三段)瑜伽論中說要依照大眾的種姓及根性去說何乘法

P. 456 第一段)對大眾說小乘法不犯戒的情形

1. 為方便接引眾生
2. 為破除小乘學者的妄執
3. 出於好意使諸初心學佛行者對於佛法有全盤的認識又能善巧，不有所味著

P. 456(第二段)菩薩法藏對眾生有很大的利益，應要發心護持，不讓菩薩法藏從世間消滅

P. 457 結論：七眾佛子應遵守共同遵守此戒，但大小乘不全都一樣，小乘的人本來習小，可以說小，但若教外道法門，則跟大乘說小乘同樣是犯戒

第十六・為利倒說戒

大若佛子。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。廣開解義味。見後新學菩薩。有從百裡千裡來求大乘經律。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。若燒身燒臂燒指。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。非出家菩薩。乃至餓虎狼獅子。一切餓鬼。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。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。使心開意解。而菩薩為利養故。應答不答。倒說經律文字。無前無後。謗三寶說者。犯輕垢罪。

P. 457 此戒是為惜法規利不應時而說而制定

P. 458(第一段) 不可為利倒說正法，真正發心的菩薩為眾說法，是為了自己及眾生的當來成佛，而非別有所求

P. 458(第二段) 佛陀為何要制訂這條戒？

1. 為攝護新學菩薩，今入大乘法而正行有依
2. 為護如來正法傳燈不絕今諸說者聽者皆成大乘種姓
3. 為護重戒中的慳法重罪，令能無所保留的為眾說法

P. 459(第一段) 開始學佛動機要純正，佛法說的好心就是自利利他的上求下化之心

P. 459(第二段) 發了好心之後，首先要學習大乘的威儀經律，學到威儀後行為良好，可得到群眾的敬畏

附註一：大、小乘所應學習的威儀經律有何不同（維基文庫(佛學大辭典)）

三千之威儀，為小乘比丘之事。大乘之菩薩，有八萬之威儀。按八萬為八萬四千之略，是亦示數之多量。然作法數者說雲。三千威儀，配身口七支(即身業之殺生、偷盜、邪淫，口業之兩舌、惡口、妄語、綺語；身三口四，故稱身口七支。)而成二萬一千，約之於貪瞋痴之三毒與三毒等分而成八萬四千。見大藏法數六十八。法界次第下之上曰：「三千威儀，八萬律行。」撰擇集曰：「不犯威儀有二：一大乘謂有八萬，二小乘謂有三千。」

(二)大、小乘經典(佛光大辭典)

1. 小乘之經典，即宣說四諦、八正道、十二因緣等義理之經典。乃「大乘經典」之對稱。如北傳之四阿含經、南傳之五尼柯耶等均是。
2. 大乘經，指大乘佛教徒所信奉之經典。即大智度論所謂「聲聞藏、菩薩藏」中之「菩薩藏」。大體而言，小乘經典以外，尚有數量甚多之經典則為大乘經典。以大正大藏經為例，其中所收之經（律、論除外），阿含部及本緣部內之一部分為小乘經典，其餘之般若部、法華部、華嚴部、寶積部、涅槃部、大集部、經集部、密教部等所含之經書，皆為大乘經典。大乘經所說之主要內容，為成佛之途徑、菩薩道之內涵，及六波羅蜜、佛性等教義

附註二：三藏詮三學【佛光大辭典】

三藏即經藏、律藏、論藏，三學即戒學、定學、慧學。三藏具說三學之事理，故稱三藏詮三學。

(一)、大毗婆沙論卷一、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上，以三藏各詮一學，即：

1. 經詮定學，謂阿含等經所明皆是安心之法，依此攝心，即不散亂。又佛凡說經，必先入定，故稱經詮定學。
2. 律詮戒學，謂律藏因事制戒，防身口惡法，戒是所詮之行，律是能詮之教，故稱律詮戒學。
3. 論詮慧學，謂阿毗曇等論抉擇辯論一切法義，皆以智慧分別，故稱論詮慧學。

(二)、若據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十一、大乘莊嚴經論卷四，則以經藏通詮三學，律藏詮戒、定二學，論藏唯詮慧學。

P. 460(第一段) 學到應有的威儀後, 進一步要了解大乘經律, 極廣大而盡精微的了解, 才能通達義理旨趣得到法味, 然後以法利生, 方能感到法益

P. 460(第二段) 做個度化眾生的菩薩, 要解行並進, 學大乘威儀, 廣開解義味

P. 461 一個奉行並已了解大乘經律的菩薩, 應為新學菩薩開解指導, 讓其了解大乘經律的內容, 奉行大乘經律的威儀。一開始應當如法說一切難行苦行, 以堅定其心志。

P. 462、463、464 一、一切苦行指的是哪些?

1. 上供諸佛(上求佛道的極致)--然臂 焚身 燒指等
 2. 下化眾生(下施眾生的極致)--遇到飢餓的虎狼獅子餓鬼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
- 二、說苦行的目的: 為破眾生妄執對生命不執著, 內施捨生命、外施捨財物, 能如此而行能穩妥踏上菩提大道

P. 464

- 一、下說正法的目的: 增進其慧悟
- 二、正法要如何說? 有一定的次第, 由淺而深, 不得顛倒錯亂, 例如:
 1. 佛法的綱要, 戒定慧(修行的指針): 先戒次定後慧
 2. 修行的階位: 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

附註:

十信: 1 信心、2 念心、3 精進心、4 慧心、5 定心、6 不退心、7 護法心、8 迴向心、9 戒心、10 願心。

十住: 1 發心住、2 治地住、3 修行住、4 生貴住、5 方便具足住、6 正心住、7 不退住、8 童真住、9 法王子住、10 灌頂住。

十行: 1 歡喜行、2 饒益行、3 無嗔恚行、4 無盡行、5 離痴亂行、6 善現行、7 無著行、8 尊重行、9 善法行、10 真實行。

十迴向: 1 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、2 不壞迴向、3 等一切佛迴向、4 至一切處迴向、5 無盡功德藏迴向、6 隨順平等善根迴向、7 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、8 真如相迴向、9 無縛無著解脫心迴向、10 法界無量迴向。

十地: 1 歡喜地、2 離垢地、3 發光地、4 焰慧地、5 難勝地、6 現前地、7 遠行地、8 不動地、9 善慧地、10 法雲地。

P. 465 凡夫菩薩為何要倒說正法?

1. 嫉妬心
2. 存有利名心(聞名利養)
3. 當答不答
4. 悞說隱沒
5. 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

P. 466 倒說為何只是犯輕垢罪? 十重中的謗三寶, 是完全否定三寶, 倒說的謗三寶說只是謬解妄論, 不是不承認三寶

P. 467

- 一、要怎樣才不會違犯此戒?
 1. 不是聞法的根機而不說
 2. 新學所行所為屬於邪命, 不是佛法的正常道而不說
 3. 新學愚癡妄執, 要專門為他說理行的義理而不一一次第為說正法
- 二、瑜伽菩薩戒本講. 有八種因緣不說法不犯菩薩的淨戒, 舉出三個因緣如下:
 1. 來求法的人是凶惡的外道
 2. 自己剛患有重病在身沒氣力說法

3. 來求法的人如來正法不生恭敬心，以不合聽法的威儀來請說法
三、小結：應說不應說要看來者動機和態度來決定

附註：瑜伽菩薩戒本有 43 輕戒，其中〔第 35、非理不為說法戒〕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，為求現法、後法事故，廣行非理。懷嫌恨心，懷
恚惱心，不為宣說如實正理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、懈怠所蔽，不為宣說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

(1)若自無知，(2)若無氣力，(3)若轉請他有力者說，(4)若即彼人自有智力，(5)若彼有餘善
友攝受，(6)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，(7)若知為說如實正理，起嫌恨心，若發惡言，
若顛倒受，若無愛敬，(8)若復知彼性弊龍悞，不為宣說，皆無違犯。

P. 468 此戒對七眾弟子都是相同的規定，但大小乘不全同：

1. 大乘應為一切眾生說法，不說或倒說犯戒
2. 小乘依小法教人，倒說或利使義理隱沒不了，犯戒